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发展规划的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拟于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发布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